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梅奥口腔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洁微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余旺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4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3-31-352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3月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梅奥口腔(深圳)有限公司洁微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靖轩花园商住楼10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65-1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余旺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, 大众点评, 抖音.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梅奥口腔(深圳)有限公司洁微口腔门诊部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靖轩花园商住楼10号</p> <p>诊疗科目:口腔科*****</p> <p>接诊时间:9:00-20:00</p> <p>联系电话:13528867327</p>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